

监事会对《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书面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2008年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08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及公司信息内部传递情况的核查，与时俱进，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监事签名：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